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国道 G32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
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委托单位：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二、委托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甲方委托：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国道 G32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服务工作。编制《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国道 G32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简称“工程咨询成果”），并负责配合甲方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及取得行政批复的全部相关工作。

三、报告提交方式、时间：

自双方协议签订次日并且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编制工程咨询成果需要的基础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工程咨询成果，终稿交付方式为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工程咨询成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获得主管部门审查及行政批复的，乙方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即符合合同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咨询成果（终稿）一式伍份。

乙方提交工程咨询成果初稿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核并提出书面异议，甲方确认初稿合格的，乙方可推进后续工作。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40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元整)，本费用包含：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咨询编制等工作和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委托项目所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及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符合合同目的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内容存在错误、遗漏、不符合法定或主管部门要求等）导致甲方提交的项目未能获得主管部门批复，不通过，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修改、补充或重做，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工程咨询成果报酬由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工程咨询成果初稿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工程咨询成果费的 8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7200.00）。

（2）工程咨询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总工程咨询成果费的 20%：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800.0

0)。

(3) 乙方理解并认可，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甲方在前述规定时间提请财政审批程序，即视为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咨询费用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咨询费用支付延迟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公账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09149997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六、双方责任：

(一) 委托单位（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工程咨询成果需要的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人员配合。
2.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3. 工程咨询成果编制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含节假日、正常工作的8小时外)过问、调度项目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

(二) 受托单位（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相关资料后，须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现场，对项目方案、建设条件、周边环境等进行

分析，编制相应的工程咨询成果。

2. 乙方自双方协议签订次日并且甲方提供齐全编制工程咨询成果需要的基础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咨询成果的编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因该项目其他基础条件不完善等，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经乙方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说明后，编制期限可相应顺延。

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咨询成果，或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或存在其他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重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以费用。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无法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其它

1. 本合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结清款项后合同终止，但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项目相关数据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仅限用于本次合同约定的安评报告编制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留存、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给第三方；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全部涉密资料；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 甲方付清本合同费用后即拥有工程咨询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使用、许可、转让等全部权利，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成果。

5.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各方住所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未书面通知的，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8. 本协议涂改条款无效。

甲方（盖章）：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
村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隆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广东国仕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汇晶西一
街1号815-81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支行

账号：120914999710101

